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

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929-057813-7

招标编号：GZ2509186-YDZXFW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项目核准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403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甘交许可〔2024〕459 号）文批复，项目业主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车辆购置税收入补贴地方资金、自筹资金、银行贷款等多渠道筹集，招标人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G341 黄岛至海晏公路中川至河桥段（以下简称中河段），中河段初步设计主线全长约 119.821 公里，同步建设永登高铁站连接线 5.26 公里，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 3.05 公里。该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121.28 亿元，建安费 90.77 亿元。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永登高铁站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2.5 米。兰州新区东立交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 I 级。全线设置完善的防排水设施、交通安全设施，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布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YDZX-1 标段，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	标段内容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YDZX-1	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改进优化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6号)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及用地报批相关规定，收集整理本项目用地组卷报批所需资料，包括：用地预审/预选文件、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林地、草地、保护区等行政许可准入决定、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查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备案表、土地复垦方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违法用地查处印证材料、拟征（占）地前期程序资料、征地补偿费缴纳凭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审核意见等资料。</p> <p>2.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及用地报批相关规定，完成本项目勘测定界报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报告编制和建设项目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分析工作；协助用地单位完成项目征地报批前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工作，获得征地报批前期程序履行情况的说明；协助用地单位完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落实挂钩单、征地补偿款落实情况说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落实情况审核意见、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用地申请及相关项目材料；协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审查报告、农用地转用方案、政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等文件编制工作；确保各类用地报件材料形式、内容齐全，符合用地申报规定。</p> <p>3.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提高审批效率的函》(自然资办函〔2024〕1009号)和《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报批文本格式的通知》(甘资用函〔2024〕221号)文件要求，整理组卷相关报批材料，协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程序逐级上报，完成建设用地报盘，取得各级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报告及用地请示文件。</p> <p>4.及时了解报件材料在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查情况，并根据审查情况及时补正相关材料，最终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文件。</p>



2.3 服务期限

YDZX-1 标段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用地取得批复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其他资质，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红线用地勘测定界及建设用地组卷报批咨询服务的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的具体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YDZX-1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须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 财务要求

标段	财务最低要求
YDZX-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须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完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YDZX-1	投标人近 3 年内（2022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业绩或 1 项类似项目业绩，业绩可为单独合同或合同包含相关内容（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业绩证明文件）。

3.1.4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YDZX-1	(1)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技术负责人 1 名，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作为编制主



	<p>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p> <p>注: ①以上主要人员均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的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p>②拟派本项目主要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允许更换。</p>
--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其资格是否符合本招标公告的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



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请投标人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3 与招标相关的补遗书、澄清函、通知等发布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请随时关注，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429306829@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5.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该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2月11日09时00分。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5.5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五电子开标厅（线上开标）
注：各投标人自行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并认真学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并按其要求参加投标有关工作。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兰州中河海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沟镇虎头崖村 108 号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 4-6 楼

联 系 人：靳立宇

联系电话：15511069901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周江玥 招标专用章

联系电话：0931-2909761 13919162458

电子邮件：429306829@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2025 年 11 月 19 日